

一個平衡多方 考慮的預算案

香港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透視



預算案重點



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以上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

5,000 港元

的電子消費券



寬減2020-21年度100%的利得稅、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0,000 港元



寬免

2021-22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
每戶每季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兩季
以每戶每季1,000港元為上限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港元

的補貼



為失業人士提供

「百分百 擔保

個人特別貸款」（年利率固定
一厘貸款上限為80,000港元）



額外發放

半個月

各種社會保障金



寬免

2021-22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
以每戶每季5,000港元為上限，其後兩季
以每戶每季2,000港元為上限



寬免

2021-22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發行總額不少於

150 億港元

的通脹掛鈎債券 (iBond)



發行總額不少於

240 億港元

的銀色債券，將合資格認購年齡
由65歲降低至60歲



整體評論

財政司司長在最近的網誌中張貼了一張與他的同事午餐聚會的照片。讀者對他將在今天發表的2021-22財政預算案文本放在所剩無幾的清茶淡飯旁或會感到不安和擔心。

照片所傳達的信息是否表示這一份將會是沒有「派糖」措施的吝嗇預算案？可幸的是，事實並非如此。

過去一年，縱使在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和提供紓困措施的開支中，政府的錢包大大縮減了，但是，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的預算案中仍找到了「派糖」的空間，同時為經濟復甦規劃了可持續發展的路徑。

雖然2020-21年度利得稅及薪俸稅退稅上限為10,000港元，較往年為少，但連同電費補貼及差餉寬減，在當前的情況下，或許也是一個合理的方案。此外，財政司司長宣佈向每位合資格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發放電子消費券，總值5,000港元。與簡單的現金發放相比，這是政府刺激當前經濟的積極行動。這些電子消費券和財政司司長所提及的數碼經濟模式的轉型也反映今天預算案的一個主題，就是財政司司長強調資訊科技、STEM教學及金融科技對未來的重要性。

財政司司長勾劃他對經濟復甦之路的願景，正確地強調了香港在資訊科技開發、科學研究、保護知識產權和提供一流的金融配套服務上的優勢，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部協調發展扮演積極的角色。財政司司長也正確地強調，在香港國際機場可扮演連接世界和大灣區「雙門戶」的角色及電子商務不斷蓬勃發展下，地區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鑑於大批高資產淨值人士都居住在大灣區，財政司司長今天宣佈將通過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和檢視相關稅務安排來增強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這是令人歡迎的消息。此外，財政司司長計劃為在香港設立或遷冊到香港的海外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資助，金融服務業應該能夠發掘新的機遇。

財政司司長將股票轉讓的印花稅從買賣雙方分別應付的每筆交易額的0.1%提高到0.13%的決定，可能對金融服務業來說不太受歡迎。不過，這增幅應已考慮到財政司



司長決定不增加薪俸稅或利得稅，及政府開支在未來五年平均增加至本地生產總值的25%。為了維持這樣的開支水平，政府有必要尋求額外的收入來源。雖然香港已經是交易成本最高的世界主要股市之一，提高印花稅可能是最少痛苦的選擇。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日後仍可能需要考慮引入新稅種，以解決香港稅基狹窄的長期問題，特別是考慮到預計支出會增加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宣佈了推廣電動汽車、改善空氣質素和紓緩交通擠塞的計劃，對關注環境保護人士來說是個好消息，儘管車主可能會因司長宣佈提高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15%和增加車輛牌照費30%而感到有點刺痛。

值得欣慰的是，財政司司長確認香港在積極落實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BEPS 2.0) 的方案時，會盡最大程度減少對本地中小型企業及香港簡單稅制的影響，同時也會致力確保香港保持吸引外資的能力。

今天的預算案中值得關注的一點，是財政司司長沒有為那些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打擊最嚴重的行業提供針對性紓困措施，例如餐飲、酒店、零售商和健身中心等經營者。他們或會期望政府會有一些針對性的紓困措施。此外，有些人士可能會因財政司司長拒絕提供臨時失業援助，只以調整申請相關綜援計劃的條件和提供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來替代而感到失望，況且申請人必須按時償還所有款項，才可免除利息。

儘管存在這些令人關注的地方，但鑑於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其2021-22預算時必須面對的限制，他可算已取得了總體合理的平衡，並為未來發展方向訂下了藍圖。也許財政司司長可以使用他的電子消費券，購買一份可令人垂涎的美食來獎勵自己，並作為他下一張網誌的宣傳照片。



進一步推動基金業的發展

擬議私募基金經理收取的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

財政司司長於今天發布的預算案表示過去數年，政府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為重要的私募基金樞紐，包括設立並在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一項新的有限合夥基金法例，以切合私募基金的運作需要。迄今共有約100個有限合夥基金根據這項新法例在港成立¹。此外，由2019年4月1日起引入統一基金豁免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所有在香港以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營辦的基金，不論其居民地、規模或類型，均可就其在香港進行的一般投資及證券交易收入享有利得稅豁免。

共有約

100

個有限合夥基金根據這項新法例在港成立¹。

¹ 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6段

為進一步吸引私募基金經理旗下管理的基金在港註冊及營運，財政司司長表示今個月較早的時候已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建議私募基金經理收取符合條件的附帶權益（即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基金管理費用將不被徵稅（即課繳0%利得稅稅率）；及僱員代表其僱主為私募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而取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在計算薪俸稅時，可全數剔除為應繳稅的受僱收入。

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上述的稅務寬減待遇將追溯生效，適用於任何合資格收取者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所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儘管如此，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一項主要要求是私募基金用以分派附帶權益的利潤必須源自根據統一基金豁免制度下獲豁免利得稅的私募基金交易。現時尚不清楚草案的相關條款會否進一步修改或可以解讀成可涵蓋私募基金源於海外利潤所分派的附帶權益，即相關利潤技術上不是根據統一基金豁免制度獲寬免利得稅，而是相關利潤純粹只是不在香港利得稅的徵稅範圍內。

擴闊基金所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投資範圍

現時，若基金透過特定目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私人公司，該特定目的實體的活動將只限於持有和管理獲投資的私人公司。否則，該特定目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獲投資的私人公司的利潤將不獲免稅。

為給予基金更多營運彈性，草案亦建議日後基金可利用特定目的實體持有不只是私人公司的投資，亦可持有《稅務條例》附表16C中指定的其他常見資產類型投資，如上市證券及衍生品合約。

我們歡迎政府引入草案，這將推動香港私募基金的發展。



發展香港成為家族辦公室的地區樞紐

促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在香港成立或遷冊到香港

鑑於很多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規管要求，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註冊的離岸投資基金的成立及合規費用高昂，政府預期香港可吸引更多該等投資基金遷冊來港，從事其實質的投資業務。

就此，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計劃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建議，容許外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遷冊到香港。

簡言之，建議旨在設立在商業上可行和便利而在法律和稅務上又清晰明確的機制，讓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外地基金落戶香港，並確保遷冊過程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款。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向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到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間公司1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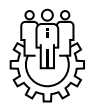
我們歡迎引入以上的建議措施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

近年，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蓬勃，是財富及資產管理業重要的增長部分。

雖然概括而言，香港現時的基金利得稅豁免制度吸引，但未必適用於某些家族辦公室。因此，一些市場參與者建議修改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款，讓更多家族辦公室在香港可享受利得稅豁免。建議之一是：



符合特定條件的家族辦公室的投資收入可獲豁免利得稅（例如管理指定金額的資產）。



家族辦公室獲豁免利得稅的收入不會被視為香港居民股東的收入，因此，該股東無須根據現時制度下的“推定條文”在香港補繳稅款。

就此，財政司司長只簡單地表示他會檢視相關的稅務安排，並沒有就以上的建議作具體的回應。鑑於區內其他的財富及資產管理中心推行更多針對性的稅務優惠措施予家族辦公室，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盡早完成相關的檢視。

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 綠色債券樞紐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上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向投資者發售總發行金額為2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規模比2019年發售的首批綠色債券多一倍²。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向投資者發售總發行金額為

25億美元
的綠色債券

是次綠色債券發行共有3部份：

| | | |
|----------------|----------------|---------------|
| 5 年期 | 10 年期 | 30 年期 |
| 發行金額為 10億美元 | 發行金額為 10億美元 | 發行金額為 5億美元 |

當中30年期為亞洲首個由政府發行的30年期綠色債券，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目前所發行最長年期的債券。

²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1/20210127-3/>

“

為吸引更多私營機構發行綠色債券，政府於2018年6月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

在這計劃下，政府將全數資助發行機構就合資格的綠色債券取得認證的費用。

除了延長即將在2021年6月到期的計劃外，財政司司長或許可考慮引入稅務措施以提供誘因在香港發行及投資綠色債券。

就此，財政司司長可考慮給予合資格綠色債券的發行及為滿足合規要求所招致的合資格開支可享有200%的稅務扣減。這建議措施可抵銷發行商需就發行綠色債券所招致的額外開支，例如向第三者獲取認證及發行後的定期合規報告的開支。此外，為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在香港交易的合資格綠色債券，財政司司長亦可以考慮把現時可免稅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擴充至所有合資格綠色債券。

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檢討及制定有關綠色債券政策時會進一步考慮以上的稅務建議。



提高香港再保險及專項保險業務 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中國內地的一帶一路倡議帶動下，預計對專項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例如海運、空運、農業、巨災、政治風險、戰爭風險、貿易信用等業務）的需求將大幅提高。

為促進香港再保險及專項保險業務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把握新機遇，財政司司長表示現正進行一系列立法工作，包括一條將在下月生效，給予若干保險業務減半稅率優惠的法例。在新法例下，香港將為有關保險人及保險經紀提供以下稅務優惠：

- 1** 直接保險人（即指明保險人）一般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可按8.25%優惠稅率課稅（即一般法團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但是涉及某些本地需求主導的業務除外
- 2** 將現時專業再保險人的8.25%的優惠稅率擴大至涵蓋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得自投購以下合約的所得可享有8.25%的優惠稅率：與 (a) 專業再保險人；或 (b) 指明保險人所訂立的保險合約，而相關保險人從事其保險業務亦符合享有條例草案下的優惠稅率

我們歡迎引入新法例，讓香港能增強相對其他主要保險業樞紐的競爭力。

“

在亞太區內，新加坡現時為許多不同的保險業務和經紀業務提供8%-10%的寬免稅率。新法例將收窄香港與新加坡現時的距離。

香港在後BEPS 2.0時期的 稅務及營商競爭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2.0 (BEPS 2.0) 概要

2020年10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包容性架構發表其計劃下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的藍圖（藍圖），一般簡稱為BEPS 2.0。

支柱一

建立全新的實際聯繫及利潤分配規則

第一支柱的目的是就商業利潤的徵稅權分配制定一個統一的方法，以擴大市場管轄區的徵稅權，使其超出目前須要構成常設機構和轉讓定價方法的門檻。新的聯繫及利潤分配規則將適用於屬於以下兩個類別之一或同屬兩個類別的範圍內的跨國企業：



自動化數字服務



面向消費者業務

支柱二

建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

第二支柱旨在制定一套協調一致的全球最低稅率規則，包括收入歸股東規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和未充分徵稅款項規則 (undertaxed payment rule) [統稱為「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rules)]，及應徵稅規則。這些規則的目的是確保適用範圍內的國際經營企業的利潤在其經營的每個稅收管轄區至少課繳全球最低稅率的稅款。

適用範圍內的集團及實體的確定主要基於與國別報告相關的定義和機制。除了排除實體的特殊待遇外，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通常適用於上一財政年度綜合集團總收入至少為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藍圖列出了以下排除實體，並提供了每個實體的具體定義：



投資基金



退休基金



政府實體



國際組織



非牟利組織



這對香港而言意味什麼？

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的預算案中表示，政府已成立一個由學者、稅務專家和商界人士組成的顧問小組，以檢討BEPS 2.0對香港營商競爭力的影響，並向政府提供建議。

雖然財政司司長沒有提供更多細節，說明香港將如何應對BEPS 2.0帶來的挑戰，但很明顯，政府需要在盡最大努力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的同時，維護其基本徵稅權利並保持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維護香港的基本徵稅權利

根據擬議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適用範圍內的香港最終母公司位於海外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收入，若在當地繳付的稅額低於全球最低稅率的要求，則香港可執行收入歸股東規則。根據該規則，香港最終母公司需要為位於海外的相關成員實體，按全球最低稅率在香港補繳稅款。這樣，其他海外管轄區便不可實施未充分徵稅款項規則，香港便可維護其對最終母公司的基本徵稅權利。

可是藍圖顯示，儘管香港最終母公司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所繳付的稅額低於全球最低稅率計算的稅額，香港不可以向香港最終母公司執行收入歸股東規則。在這種情況下，其他管轄區可向相關的香港成員實體，就從位於其管轄區的關聯方所收取的某些費用實施未充分徵稅款項規則，即海外管轄區而非香港收取補繳稅款。

鑑於以上情況，並且根據藍圖的設想和允許條件，香港可以選擇的一個方案是引入一個替代性的本地最低稅額制度，即若這些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在正常情況下所繳付的稅款低於全球最低要求時，便要在最低稅額制度下，在香港補繳稅款，從而讓香港保留其基本徵稅權利。在這種最低稅額制度下，這些香港成員實體在香港繳納的稅款將相等於所需的全球最低稅率的金額，從而使其他海外管轄區無法執行未充分徵稅款項規則。

可以想像，這種本地最低稅額制度也可以應用於適用範圍內的非香港最終母公司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

增強香港於後BEPS 2.0時期的營商基礎設施和競爭力

普遍預計，隨著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實施，政府的稅收將會增加。然而，這也意味著香港的地域來源制度、不徵收資本增值稅及許多其他稅務優惠制度將會對許多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吸引力有所減少，因為他們可能需要在某些海外地方就差額補繳稅款或在香港課繳替代性的最低稅額。

因此，除了維持香港利得稅制度現有的優點，使適用範圍外的跨國企業及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仍覺得具吸引力外（儘管在第二支柱下的吸引力會較為遜色），政府或許需要考慮探索進一步改善香港營商基礎設施和環境的方法，以便在後BEPS 2.0時期爭取投資。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21-22至2025-26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21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介乎3.5%至5.5%，而2022至2025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3%。
- ▶ 2021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4.7%，其後每年假設介乎4.7%至6.0%之間。
- ▶ 2022-23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3.6%。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9,371億港元修訂為7,562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2.6%。2026年3月31日的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7,758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2.1%。

財政預算準則

-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 **開支政策**
公共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配合經濟增長率
-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 (以港幣億元計)

| 年度 | 2020-21 (修訂) | 2021-22 | 2022-23 | 2023-24 | 2024-25 | 2025-26 |
|--------------------------------|-----------------|----------------|--------------|--------------|--------------|--------------|
| 經營收入 | 4,404 | 4,703 | 5,318 | 5,463 | 5,719 | 5,999 |
| 經營開支 | (7,212) | (6,119) | (5,720) | (5,869) | (6,033) | (6,223) |
| 經營赤字 | (2,808) | (1,416) | (402) | (406) | (314) | (224) |
| 非經營收入 | 1,031 | 1,208 | 1,438 | 1,421 | 1,466 | 1,603 |
| 非經營開支 | (992) | (1,159) | (1,506) | (1,547) | (1,574) | (1,456) |
|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非經營盈餘/ (赤字) | 39 | 49 | (68) | (126) | (108) | 147 |
| 加：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 193 | 351 | 351 | 351 | 351 | 351 |
|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 | | | | (78) | (78) |
| 綜合盈餘/ (赤字) | (2,576) | (1,016) | (119) | (181) | (149) | 196 |
| 財政儲備 (於3月31日) | 9,027 | 8,011 | 7,892 | 7,711 | 7,562 | 7,758 |

資料來源：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
-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 累進稅率 | 2021-22 |
|------------|---------|
| 首50,000元 | 2% |
| 其次的50,000元 | 6% |
| 其次的50,000元 | 10% |
| 其次的50,000元 | 14% |
| 餘額 | 17% |

| 累進稅率 | 2020-21 |
|------------|---------|
| 首50,000元 | 2% |
| 其次的50,000元 | 6% |
| 其次的50,000元 | 10% |
| 其次的50,000元 | 14% |
| 餘額 | 17% |

| 個人免稅額 | 2021-22 港元 | 2020-21 港元 |
|------------------------------------|---------------|---------------|
| 基本免稅額 | 132,000 | 132,000 |
| 已婚人士免稅額* | 264,000 | 264,000 |
|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 |
| ▶ 出生年度 | 240,000 | 240,000 |
| ▶ 其他年度 | 120,000 | 120,000 |
|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 |
| ▶ 與納稅人同住 | 100,000 | 100,000 |
| ▶ 不與納稅人同住 | 50,000 | 50,000 |
| 年齡55至59歲 | | |
| ▶ 與納稅人同住 | 50,000 | 50,000 |
| ▶ 不與納稅人同住 | 25,000 | 25,000 |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 37,500 | 37,500 |
| 單親免稅額 | 132,000 | 132,000 |
| 傷殘人士免稅額 | 75,000 | 75,000 |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 75,000 | 75,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 2021-22 港元 | 2020-21 港元 |
|------------------------|---------------|---------------|
| 個人進修開支 | 100,000 | 100,000 |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100,000 | 100,000 |
| 居所貸款利息* | 100,000 | 100,000 |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18,000 | 18,000 |
|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60,000 | 60,000 |
|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 8,000 | 8,000 |
| 認可慈善捐款 | 應評稅入息的35% | 應評稅入息的35% |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課稅基準：**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稅率：**

法團 – 16.5%*

非法團業務 – 15%*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

但是，“有關連實體”之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虧損：**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 **股息：**毋須課稅；支付時毋須支付預扣稅

▶ **認可慈善捐款：**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 關係 | 實際預扣率* | |
|-------------|--------|-------|
| | 付予 | 非有限公司 |
| 非相聯公司 | 4.95% | 4.5% |
| 相聯公司(某些情況下) | 16.5% | 15% |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印花稅

▶ **股票轉讓：**0.26%

▶ **土地轉讓：**

| 港元 | 第1標準稅率 ^{1,2} | 第2標準稅率 ^{1,3} | 劃一稅率 ⁴ |
|--------------|-----------------------|-----------------------|-------------------|
| 200萬以下 | 1.5% | 100元 | |
| 200 – 300萬 | 3.0% | 1.50% | |
| 300 – 400萬 | 4.5% | 2.25% | |
| 400 – 600萬 | 6.0% | 3.00% | 15% |
| 600 – 2,000萬 | 7.5% | 3.75% | |
| 2,000萬以上 | 8.5% | 4.25% | |

¹ 可享有邊際寬減。

² 除以下附註3情況外，適用於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³ 適用於購買住宅物業時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任何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其他某些有限的情況下適用；及2020年11月26日或以後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⁴ 除以上附註3情況外，15%劃一稅率將適用於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協議。

除上表所列的稅率外，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並在3年轉售的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0% - 20%的「額外印花稅」。

此外，除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5%的「買家印花稅」。

▶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豁免

其他稅項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120港元 (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 獎券：25% (按投注額計算)

▶ 足球投注：50% (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2,250港元*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5,950港元*

資本稅：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0%

商品稅：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32%

* 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豁免2021-22年度2,000元商業登記費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 其他行業 | | | | 金融服務 | |
|--|--|--|--|--|--|
| 陳子恆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 |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 |
|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 | | |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 |
| 香港稅務服務 | | | | 香港稅務服務 | |
|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 |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 |
|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 |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 |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
| 中國稅務服務 | | | | 美國稅務服務 | |
|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 | 張藹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 |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 |
|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 | 李敬語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 |
|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 |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 |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 |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 |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
|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 |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 |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 |
|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 | |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
| 陳子恆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 |
| | | | |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 |
| | | | |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 |
| 人力資本服務 | | | | | |
| 張觀媚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 |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 |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 |
| | | | |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 亞太區稅務中心 | | | | | |
| 稅務科技服務 | |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 間接稅諮詢服務 | |
|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 | 美國稅務服務 | |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 |
|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 |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 | 林伶俐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 |
| | |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 | | |
| | |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 | |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幫助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

在數據及科技賦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團隊通過鑒證服務，於150多個國家及地區構建信任，並協助企業成長、轉型和運營。

在審計、諮詢、法律、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1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APAC no. 0301181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